

社團法人臺北市光華商場數位新天地發展協會

廠商評選須知

案號：20260001

一、專案名稱：2027 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整館行銷活動勞務委託案。（優勝廠商優先議價）

（一）本年度預算經費：3,500,000元。（含稅）

（二）本會依廠商投標資格文件採書面審查，廠商資格經本會審核合格者始得參加評選。

（三）依資格審核通過之投標廠商，由投標廠商提出簡報15分鐘，簡報結束委員提問題後進行10分鐘回答(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)，主席得視評選委員提出問題之情形酌予延長時間。

（四）決標原則：（本次標案採最有利標，不另行議價，故本項不適用。）

1. 評選作業由本會評選委員會，經評選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優勝廠商優先議價；依優勝序位，自最優勝者起，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。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；標價亦相同時，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之。

2. 訂有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預算數額以內標價合理者，優先議約，如標價偏高得由委員會審定建議之金額或由本中心訂定之合理金額，作為議價決標依據。

（五）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：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詳評分表格式。

（六）評選方式：

■ 採序位法：

1. 評選委員會委員依招標文件所列之各評比項目之配分，並綜合評定序位，以序位總計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廠商，依此類推。

2. 如經評選未符合要求廠商，經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得不評定為優勝廠商，經評定結果均無優勝廠商者，本案廢標。

（七）投標廠商參加評選，本中心無經費補助。

（八）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：無

（九）投標廠商提供之計畫書，應依前述第(五)項所述內容使用中文撰寫，以A4紙張直式由左向右橫寫，如有引用相關文獻資料，應加註引用文獻來源；評選委員應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依評分表內評審項目評審，前述計畫書及評分表格式如附件。